

104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：

本次可分配盈餘有 103 年度稅後利益為 1,040,309,817 元、前期未分配盈餘 2,079,56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)1,646,579 元，除了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4,195,640 元以外，發放現金股利 670,318,530 元及股票股利 268,127,420 元，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.50 元及股票股利 1.00 元；另外員工紅利現金 16,200,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，與 103 年度帳上所提列的費用並無差異。

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：

- (1)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,200,000 元、股票紅利 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，其與 103 年度提列為費用 16,200,000 元並無差異。
- (2)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 元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%。
- (3)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.88 元。

102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之情形

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4,500,000 元(無股票紅利)，董監事酬勞為 0 元，實際配發情形與原帳上認列費用相同。